

#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开建字〔2019〕220号

---

## 开平市住建局关于建筑工程施工（含土建、 消防、人防）行政审批、验收监督 事项合并办理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9〕23号）精神，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提高建设部门行政审批和验收监督事项效率，结合消防、人防有关管理职能调整和工程建设各阶段的实施特点，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和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的工程施工许可、工程质量、消防、人防审批验收事项，按照“一次申请、一套材料、一并审批、一个批件”的模式，实行建筑工程施工（含土建、消防、人防）

行政审批和验收监督事项“三合一”办理，有关通知如下：

### 一、工程施工许可、消防、人防行政审批事项“三合一”办理

(一)一次申请审批。依法应当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经施工图（含消防、人防、防雷工程）审查合格后，建设单位可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向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综合窗口提出同时办理消防设计审核、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3个审批事项的申请。

(二)一并审批申请。市住建局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一并进行程序性审查。

(三)一个审批结果。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上备注“消防、人防许可的办理编号”，不再单独出具其他审批结果。备注有“消防、人防许可的办理编号”字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可作为建设单位已通过消防设计审核和办理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手续的证明。

### 二、工程质量、消防、人防预验收监督事项“三合一”办理

(一)一次申请预验收。建设单位按照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完成后可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一次性申请工程质量、消防、人防竣工预验收。

(二)统一受理申请。市质量安全服务中心统一受理建设

单位的工程质量、消防、人防竣工预验收申请，市住建局对工程各方的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预验收进行监督。建设单位向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综合窗口申请工程联合验收时，市住建局完成对建设单位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同步完成对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工程施工许可、消防、人防行政审批事项“三合一”  
办理申请材料目录
2. 工程质量、消防、人防预验收监督事项合并办理申请材料目录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2月3日





附件 1

## 工程施工许可、消防、人防行政审批事项“三合一”办理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及数量	材料要求	备注
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原件/1份	固定格式，可在住建局网站下载	
2	用地批准手续	复印件/1份	国土证或不动产权证，需核对原件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复印件/1份	需核对原件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复印件/1份	需核对原件	
5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审批手续及施工合同	原件/1份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直接发包的工程项目提供直接发包审批手续和施工合同；施工合同推荐使用2017版，需胶装提交。	
6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	原件/1份	其中特殊建设工程应出具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其他工程涉及消防内容的必须有单列的消防审查意见，人防审查意见单列	
7	施工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签署的具备施工条件的说明	原件/1份	固定格式，可在住建局网站下载	
8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责任主体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原件/1份	固定格式，可在住建局网站下载	
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承诺书	原件/1份	固定格式，可在住建局	

	(包含建设资金落实承诺书、购买工伤保险承诺书、开立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承诺书、缴存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承诺书)		网站下载	
10	施工单位及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	复印件/1份	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在有效期内,并确保未被暂扣	
11	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资料(包含危大工程清单及其安全管理措施资料,施工组织设计及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计划,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原件/1份	危大清单,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计划,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有固定格式;安全管理措施资料是指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安全生产及教育培训制度、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需审批并胶装提交。	
12	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1份	固定格式,可在住建局网站下载	

## 二、人防控制区民用建筑人防报建手续(同步修建):(根据需要办理)

特别提示:建设单位可在规划报建阶段提交13、14、15项资料提前进行人防规划审查。

13	人防工程报建申请表	原件/1份	固定格式文本	
14	总平面规划图	复印件/1份		
15	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人防工程规划	原件/1份		
16	每幢地面建筑的首层平面图和剖面图	复印件/1份	审图版本	
17	人防地下室施工图	原件/1份		
18	人防工程监理备案表及表内人员监理资质证书	原件、复印件/1份	非人防区地面建筑可不提供	
19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合同协议部分	复印件/1份	非人防区地面建筑可不提供	

## 三、人防控制区民用建筑人防报建手续(易地修建):(根据需要办理)

特别提示:一次性规划总建筑面积超过7000平方米的易地建设项目,由开平市人防主管部门报上级部门审批。

20	人防工程报建申请表	原件/1份	固定格式文本	
----	-----------	-------	--------	--

21	总平面规划图	复印件/1份		
22	每幢地面建筑的首层平面图和剖面图	复印件/1份	审图版本	
23	防空地下室建设可行性分析报告	原件/1份	按标准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 $\geq 1000 \text{ m}^2$ 的工程提供	
24	地质勘察报告	复印件/1份	可行性分析报告中提出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理由与场地地质条件有关的情形下提供	
四、特殊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确认（根据需要办理）				
25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申报表	原件/1份	固定格式，双面打印，可在住建局网站下载，表格内的单位名称、设计单位名称需盖所属单位公章，必须经委托的施工图审查机构盖章确认。	
26	消防设计文件（含新、扩、改建土建图，装修工程装修图、消防图）	原件/1份	A4纸打印；按照封面、扉页、设计文件目录、设计说明书的顺序编排。封面应当载明项目名称、设计单位、设计文号、日期等内容，首页盖设计单位公章，扉页应当载明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技术总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的签名及盖章，加盖设计单位出图专用印章及施工图审查机构专用印章。	
27	设计单位资质证书	复印件/1份	甲、乙类场所一定要甲级消防资质。	





## 附件 2

## 工程质量、消防、人防预验收监督事项合并办 理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及数量	材料要求	备注
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竣工验收监督				
1	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	原件/1份		
2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原件/1份		
3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原件/1份		
4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原件/1份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证书》	原件/1份		
6	住宅质量保证书及住宅使用说明书	原件/1份		
7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条件（审核报告）	原件/1份		
二、人防控制区民用建筑人防验收手续（同步修建，位于人防地下室边线范围外的地面建筑）：（根据需要办理）				
8	规划验收合格证	复印件/1份	由规划部门出具并盖公章，核原件。	
9	应建人防工程面积测绘报告	复印件/1份	1. 复印件1份（单位的加盖公章、个人的签名盖指模，核原件）； 2. 单位的加盖公章、个人的签名盖指模，核原件。	
三、人防控制区民用建筑人防验收手续（同步修建，位于人防地下室边线范围内的地面建筑和地下室）：（根据需要办理）				
10	规划验收合格证	复印件/1份	由规划部门出具并盖公章，核原件。	
11	应建人防工程面积测绘报告	复印件/1份	1. 复印件1份（单位的加盖公章、个人的签名	

			盖指模，核原件）； 2. 单位的加盖公章、个人的签名盖指模，核原件。	
12	人防工程面积测绘报告	原件/1份	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有关资质的单位对人防工程面积进行测绘	
13	人防工程实体结构检测报告	原件/1份	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有关资质的单位对人防工程实体结构进行检测	
14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原件/1份	按有关规定装订	

#### 四、人防控制区民用建筑人防验收手续（易地建设项目）

15	规划验收合格证	复印件/1份	由规划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核原件。	
16	应建人防工程面积测绘报告	复印件/1份	1. 复印件1份（单位的加盖公章、个人的签名盖指模，核原件）； 2. 单位的加盖公章、个人的签名盖指模，核原件。	

#### 五、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17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备案申报表）	原件/1份	固定格式，双面打印，可在住建局网站下载	
18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复印件/1份		
19	消防验收不合格意见及整改情况	原件/1份	如存在需提供	
20	工程项目使用消防设施产品材料清单及相应质量证明文件（产品合格证及检测报告）	原件/1份	一般是指室内消火栓系统、室外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其他灭火系统、疏散指示标志、消防应急照明、防烟排烟系统、消防电梯、灭火器等消	

			防设施涉及的消防产 品。	
21	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原件/1份	常用的防火材料包括防火板、防火门、防火玻璃、防火涂料、防火包等	
22	消防设计文件	原件/1份 (消防审查意见提供复印件)	包含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及消防工程竣工图(与经审查的施工图一致, 加盖竣工图章)	
2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及系统调试报告	原件/1份 (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提供复印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包含: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消防工程自检记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房屋市政工程), 规划验收文件(装修工程提供不动产权证, 租赁物业还需要提供租赁合同), 气象部门核准的防雷装置意见书(加油站、充气站等易燃易爆场所以及其他雷电风险高的项目提供)	
24	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原件/1份	固定格式, 可在住建局网站下载	
25	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原件/1份	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